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经全体监事推举，由监事刘力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鉴于李强武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刘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，刘力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5月18日

附件：

刘力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70 年出生，1993 年毕业于陕西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甘肃省电力设计院；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

刘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